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and 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and 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以下简称“原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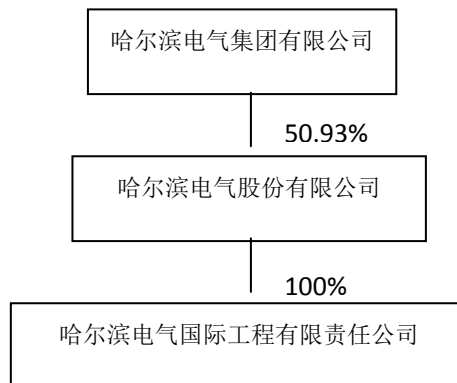
补充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9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股权结构图如下：



原文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3、唐山市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4、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5、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补充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3、唐山市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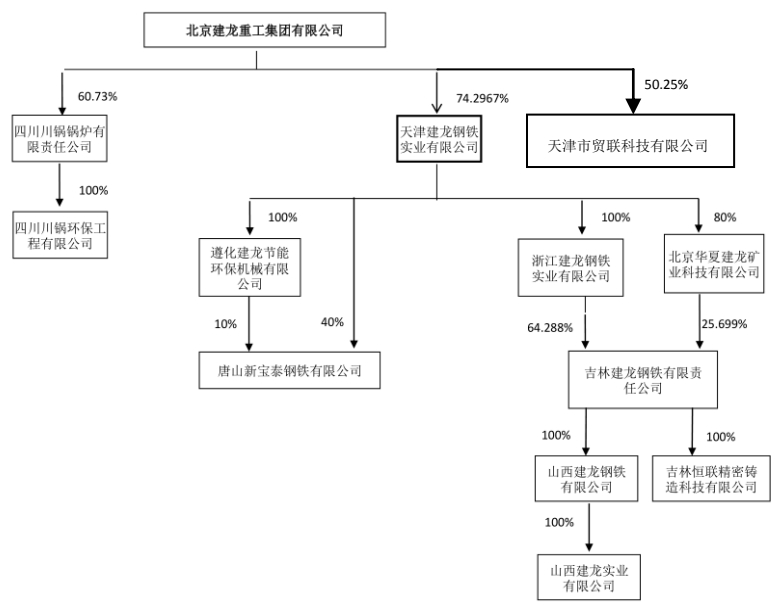
4、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5、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

公司 61,958,284 股，占总股本的 11.40%），间接持有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63.04%的股权、间接持有唐山山市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37.15%的股权、间接持有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63.04%的股权、间接持有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73%的股权、直接持有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50.25%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中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